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公告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公告全部或任何部分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於開曼群島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股份代號：00413)

**已發行紅股數目
及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茲提述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七日的通函（「**通函**」）及本公司日期為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二十三日有關股東特別大會投票表決結果之公告（「**公告**」），內容有關（其中包括）通過決議案批准發行紅股。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公告所用詞彙與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已發行紅股數目

誠如通函及公告所披露，發行紅股基準為 (i)於記錄日期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普通股股東每持有四股現有股份獲發一股紅股；或 (ii)於記錄日期名列可換股優先股股東名冊之可換股優先股股東每持有四股股份（按「已換股」基準計算，猶如尚未行使可換股優先股已獲全數兌換）發一股紅股。於記錄日期（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本公司共有10,407,117,286股已發行股份及424,811,131股可換股優先股；所以按上述基準於二零一七年一月五日根據發行紅股而發行之紅股數目合共為2,814,184,886股。

調整尚未行使購股權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已根據分別於二零零二年五月三十一日及二零一二年六月五日採納之購股權計劃（「**購股權計劃**」）授出148,236,368股未行使購股權。根據購股權計劃之條款，該等尚未行使購股權的行使價及其所附認購權獲悉數行使時將予配發及發行之股份數目已因為發行紅股而按下列方式進行調整，並由二零一七年一月九日起生效：

授出日期	<u>緊接發行紅股前</u>		<u>緊接發行紅股後</u>	
	悉數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後 可予認購之 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行使價	悉數尚未行使 購股權獲行使後 可予認購之 經調整股份數目	每股股份 經調整行使價
二零零七年九月十八日	171,200,000	HK\$0.75	217,492,480	HK\$0.59
二零零七年九月二十五日	10,000,000	HK\$0.75	12,704,000	HK\$0.59
二零一五年七月十日	55,500,000	HK\$0.65	70,507,200	HK\$0.51
二零一五年十月二十日	29,886,368	HK\$0.65	37,967,641	HK\$0.51

除上述調整外，由本公司根據該等購股權計劃授出尚未行使購股權之所有其他條款及條件均維持不變。

根據上市規則第17.03(13)條之附註，本公司已委聘本公司之核數師，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相關服務準則第4400號「就財務數據執行協議程序的聘用」，對根據尚未行使購股權之行使價及獲行使後可予發行之股份數目之調整之計算進行若干協議程序，並向董事發出報告其據實調查結果。

承董事會命
South China Holdings Company Limited
南華集團控股有限公司
 執行董事
張賽娥

香港，二零一七年一月十一日

於本公告日期，本公司之董事為(1)執行董事：吳鴻生先生、張賽娥女士、Richard Howard Gorges 先生、吳旭峰先生、吳旭洋先生及羅裕群先生；(2)非執行董事：吳旭茱女士及 David Michael Norman 先生；及(3)獨立非執行董事：趙善真先生、梁家棟博士測量師、李遠瑜女士、謝黃小燕女士及葉迪奇先生·太平紳士。